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